2022年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自评单位:遵化市建明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2年度）

评价方式：🗹直接组织评价**□**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：遵化市建明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： 0315—6088311

填报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遵化市财政局编制

附件：1

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整体概况

本单位2022年度调整预算资金1247.73万元，实际支出1247.7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8个，金额合计372.3023万元，实际支出372.3023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

二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本单位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

(一)大力加强维护社会稳定工作。积极参与配合协调处置各类突发性和群众性事件，组织排查，协调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发治安问题。维护社会稳定，保障社会治安，保障社会稳定和谐发展，保障居民安居乐业，健康有序。

(二)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工作。响应上级精神打造美丽镇村建设，在全镇辖区内开展生态环境整治，大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，提升镇村人居生活品位，拉小城镇一体化距离，提高人居生活幸福指数。

（三）创建“全国文明城市”和“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”。

加快旅游经济发展、带动与旅游相关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等方面迅速发展，同时优化全镇各行政村的生活环境，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镇居民的文明素质。

（四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。优化办公环境，保障办公人员人身安全，提高在职人员幸福生活指数，保障我镇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

（五）党建工作继续加强。加强党的政治建设，党的组织建设，党的思想建设，改进优化工作作风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

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8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，涉及金额372.3023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

本年度安排的专项项目资金保障了各个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有效推动了我镇经济社会发展,为实现“重返百强、再创辉煌”目标贡献了力量。

（一）社会稳定居民生活和谐。社会事务管理项目保障我镇信访维稳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信访调解工作能力提升，镇镇维稳工作进一步得到改善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、防范重大安全事故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执法经费保障执法工作等日常工作正常运转，稳定社会治安。

（二）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。通过环境治理工作，全面提升我镇宜居环境的水平，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水平。2021年超收奖励资金、2021年第三季度镇村振兴美丽家园拉练观摩活动奖励、往来资金、服务群众专项经费4个项目，为我镇进一步生态环境整治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。

（三）打赢疫情防控战。在新冠疫情爆发期间，及时购买防护用品、预防性药品、现场检测物品和消杀物品，并设置检测点，对进出人员进行严格的登记检测，结合“五级联控”体制加强疫情防控，防止疫情传播；积极开展疫苗接种工作，做到全镇居民应接尽接，提高居民对新冠病毒的免疫力，保障我镇居民生命健康安全。

（五）招商引资促进我镇经济发展。招商小组经费保障招商工作有序进行，有利于带动我镇经济发展，促进乡村振兴，提高我镇居民生产生活水平。

（六）加强党建工作。“展示文明单位形象、打造书香机关品牌”，全面抓好政治引领、思想宣传、从严治党、精神文明、作风建设等方面行动，进一步推动机关党建向纵深发展，为促进我镇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服务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今后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，项目绩效目标，严格预算管理、决算管理,严格执行年度预算,推进绩效预算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六、相关建议

无相关建议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：2 |
| 2022年绩效评价信息汇总表  |
|  注：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项目 单位：万元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项目名称 | 预算数（含调整数） | 自评决算数 | 自评结论 | 备注 |
| 合计 | 372.3023 | 372.3023 | 　 | 　 |
| 1 | 遵化市建明镇人民政府 | 2021年超收奖励资金 | 15 | 15 | 保证我镇环境治理、维稳、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。 |  |
| 2 | 遵化市建明镇人民政府 | 2021年第三季度镇村振兴美丽家园拉练观摩活动奖励 | 2 | 2 | 保证了我镇环境治理工作正常运行，创建生态宜居环境。 |  |
| 3 | 遵化市建明镇人民政府 | 往来资金 | 30 | 30 | 保证了我镇环境治理工作正常运行，创建生态宜居环境。 |  |
| 4 | 遵化市建明镇人民政府 |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| 140.3899 | 140.3899 | 用于我镇环境治理垃圾清运，保障我镇环境达标防止病毒蔓延 |  |
| 5 | 遵化市建明镇人民政府 | 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| 59.4124 | 59.4124 | 用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。 |  |
| 6 | 遵化市建明镇人民政府 | 社会事务管理支出 | 44.34 | 44.34 | 保证我镇环境治理、维稳、疫情防控、招商、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转。 |  |
| 7 | 遵化市建明镇人民政府 | 执法办案等经费 | 71.16 | 71.16 | 保障执法工作、维护社会稳定 |  |
| 8 | 遵化市建明镇人民政府 | 招商小组经费 | 10 | 10 | 保障招商工作运转，促进经济发展 |  |